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1126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6

甲方（需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4794882Y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淼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358461354T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1. 货物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 (RMB)	总额 (元)	备 注
XY 洪亮正六开荧光红镂空福牌(专)多财多福+红色无纺布袋	上板材质：1300g 白卡， 下板材质：1100 克白卡 内页：70 克双胶纸 (重量：约 328g)	170	8	1360	1、含 13%电子专票 2、底座广告位烫字 3. 包邮一个地址
XY 欣丰精品高型立体特种纸台历 2025 越来越好+【腾福】无纺布袋	封面：350 克酒红特种纸，内页：210 克白卡 (重量：约 233g)	310	5	1550	
合计/元	2910				
货款总计（大写）贰仟玖佰壹拾元整					

2. 供货价款

2.1. 结算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4.5乙方印刷广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菲林或签字认可的稿件为准（如有打样，以最终确认样品为准），如内容有改动，须在乙方制作前书面通知。或者如甲方在乙方未能发现错误的稿件上签字认可生产（包括有误的确认样板）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4.6如因甲方原因更改数量，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6.1数量增加，乙方可以延长交货期。

4.6.2数量减少，而乙方已经生产完毕，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.7乙方保证甲方所订产品的质量及按时交货。交货后产品质量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。

4.8若甲方未选中产品，则将给予甲方打样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如选中该产品，则作为正式合同，打样费将做为正式合同的货款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1%（千分之一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.2.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、设备与材料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5.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6.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 附则

7.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.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。



2.1.1双方签订此合同后,甲方于乙方店铺拍下,或者对公转账,乙方确认款项后安排制作。

2.1.2合同签订后,甲方全款付清。

2.1.3甲方货款未付清或所交票据未兑现前,乙方仍保有该货物的全部所有权和处置权。

2.2. 发票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。发票信息如下:

名称: 上海森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4358461354T

地址、电话: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B区5楼5249室021-51082628

开户行及账号: 宁波银行上海卢湾支行营业部70130122000023363

2.3. 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,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,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,及时妥善处理。

3. 交货地点及方式

3.1 方式: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;

3.2 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301 13143408528 钱女士。

4. 交货

4.1. 交货时间: 甲方确认稿件(样品)和乙方确认到账后次日计算工期 7-10 天发货。(逾期未发货,乙方须全额退还该笔订单合同的全额货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)

4.2.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,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3. 验收: 交货当时进行外观、数量验收;交货后 7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。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质量无问题、验收通过。

4.4.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;采取代办托运方式的,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。

展有东
同专用

7.3.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钱亚萍

联系电话：131434085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森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世梅

联系电话：198-0587-3216

上海森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